

穗环管影（番）〔2023〕1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应急气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91440113618701298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应急气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应急气源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金山大道南侧，申报内容为新建一座外输供气规模为 6757.47 万 Nm^3/a 的天然气应急气源站，配套新建长为 204.90 米的次高压燃气管道 1 根，长为 201.80 米的中压燃气管道 1 根，2 根燃气管道直径均为 DN400，连接至金山调压计量站。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4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4 层综合楼；主要设备有单罐容积为 150m^3 地上式立式 LNG 储罐 12 台、卸车增压器 3 台、卸车柱 3 个、储罐增压器 2 台、增压泵组 4 台、空温气化器 12 台、BOG 加热器 1 台、EAG 加热器 1 台、调压计量撬 8 套、

加臭机 1 套、放散管 1 座、压缩机 2 台、单罐容积为 3m³缓冲罐 2 个、备用燃气发电机组 1 台；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22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4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6.76 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1.45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储罐区地面清洗废水经

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各项控制要求。储罐和槽车内的蒸发气体经 BOG 温控加热回收系统回收; 储罐和管路系统中通过安全阀放空的气体经由管路收集在 EAG 加热器中加热后引至集中放散管排放; 发电机燃烧废气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落实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设置围堰,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

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